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279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，鑒於民法上符合受扶養權利要件之病人，其親屬應負扶養義務。惟考量實務上恐有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、不知自己已屆扶養義務順位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爰提出「精神衛生法」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第二款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」之禁止行為類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民法上符合受扶養權利要件之病人，其親屬應負扶養義務。惟考量實務上恐有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、不知自己已屆扶養義務順位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爰增訂第二款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」之禁止行為類型。
- 二、又鑑於實務上曾有家屬將病人留置於精神照護機構而不聞不問，參考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遺棄罪案件之法院見解，若行為人依民法規定已屆其扶養義務順位，並不因其他無義務人之照護而免除該義務，則行為人將無自救力之人遺置於警所、育幼院或醫院時，仍不能解免罪責。

提案人：許淑華

連署人：李德維 葉毓蘭 洪孟楷 吳怡玎 林文瑞
張育美 吳斯懷 曾銘宗 廖婉汝 溫玉霞
林思銘 羅明才 謝衣鳳 林為洲 鄭正鈴

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遺棄。</p> <p>二、<u>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。</u></p> <p>三、身心虐待。</p> <p>四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</p> <p>五、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。</p> <p>六、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</p>	<p>第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遺棄。</p> <p>二、身心虐待。</p> <p>三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</p> <p>四、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。</p> <p>五、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對於民法上符合受扶養權利要件之病人，其親屬應負扶養義務。惟考量實務上恐有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、不知自己已屆扶養義務順位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盡扶養義務之情事，爰增訂第二款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」之禁止行為類型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